

关于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》參考資料

(四)

中共中央高級黨校

《尔雅》中的亲族称谓制度

宗 族

父为考。母为妣。父之考为王父。父之妣为王母。王父之考为曾祖王父。王父之妣为曾祖王母。曾祖王父之考为高祖王父。曾祖王父之妣为高祖王母。父之世父叔父为从祖祖父。父之世母叔母为从祖祖母。父之舅弟。先生为世父。后生为叔父。男子。先生为兄。后生为弟。男子谓女子。先生为姊。后生为妹。父之姊妹为姑。父之从父舅弟为从祖父。父之从祖舅弟为族父。族父之子相谓为族舅弟。族舅弟之子相谓为亲同姓。兄之子。弟之子。相谓为从父舅弟。子之子为孙。孙之子为曾孙。曾孙之子为玄孙。玄孙之子为来孙。来孙之子为舅孙。舅孙之子为仍孙。仍孙之子为云孙。王父之姊妹。为王姑。曾祖王父之姊妹。为曾祖王姑。高祖王父之姊妹。为高祖王姑。父之从父姊妹。为从祖姑。父之从祖姊妹。为族祖姑。父之从父舅弟之母。为从祖王母。父之从祖舅弟之母。为族祖王母。父之兄妻。为世母。父之弟妻。为叔母。父之从父舅弟之

妻。为从祖母。父之从祖兄弟之妻。为族祖母。父之从祖祖父。为族曾王父。父之从祖祖母。为族曾王母。父之妻为庶母。祖。王父也。舅。兄也。

母 党

母之考。为外王父。母之妣。为外王母。母之王考。为外曾王父。母之王妣。为外曾王母。母之舅弟。为舅。母之从父舅弟。为从舅。母之姊妹。为从母。从母之男子。为从母舅弟。其女子子。为从母姊妹。

妻 党

妻之父。为外舅。妻之母。为外姑。姑之子。为甥。舅之子。为甥。妻之舅弟。为甥。姊妹之夫。为甥。妻之姊妹同出。为姨。女子谓姊妹之夫。为私。男子谓姊妹之子。为出。女子谓舅弟之子。为姪。谓出之子。为离孙。谓姪之子。为归孙。女子子之子。为外孙。女子同出。谓先生为姪。后生为娣。女子谓兄之妻。为嫂。弟之妻。为妇。长妇谓雅妇。为娣妇。娣妇谓长妇。为姪妇。

婚 姻

妇称夫之父曰舅。称夫之母曰姑。姑舅在。则曰君舅君姑。没。则曰先舅先姑。谓夫之庶母为少姑。夫之兄为兄公。夫之弟为叔。夫之姊为女公。夫之女弟为女妹。子之妻为妇。长妇为嫡妇。众妇为庶妇。女子子之夫为婿。婿之父为姻。妇之父为婚。父之党为宗族。母与妻之党为兄弟。妇之父母。婿之父母。相谓为婚姻。两婿相谓为亚。妇之党为婚兄弟。婿之党为姻兄弟。嬪。妇也。谓我舅者。吾谓之甥也。

(摘自《尔雅》卷上：释亲第四)

《周易》中的社会生活

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。仰则观象于天。俯则观法于地。观鸟兽之文。与地之宜。近取诸身。远取诸物。于是始作八卦。以通神明之德。以类万物之情。作结绳而为网罟。以佃以鱼。盖取诸离。包牺氏没。神农氏作。斲木为耜。揉木为耒。耒耨之利。以教天下。盖取诸益。日中为市。致天下之民。聚

天下之貨。交易而退。各得其所。盖取諸噬嗑。神
农氏没。黄帝尧舜氏作。通其变。使民不倦。神而
化之。使民宜之。易穷则变。变则通。通则久。是以
自天祐之。吉无不利。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
盖取諸乾坤。剡木为舟。剡木为楫。舟楫之利。以
济不通。致远以利天下。盖取諸涣。服牛乘馬。引
重致远。以利天下。盖取諸隨。重門击柝。以待暴
客。盖取諸豫。断木为杵。掘地为臼。臼杵之利。
万民以济。盖取諸小过。弦木为弧。剡木为矢。弧
矢之利。以威天下。盖取諸睽。上古穴居而野处。
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。上栋下宇。以待风雨。盖取
諸大壮。古之葬者。厚衣之以薪。葬之中野。不封
不树。丧期无数。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。盖取諸大
过。上古結绳而治。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。百官以
治。万民以察。盖取諸夬。

(摘自《周易》：《系辞下传》)

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